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稳赢优势累积式分红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及满期年龄.....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3. 保险金受益人.....	3
2.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费用收取.....	4
3.3. 分红投资账户.....	5
3.4. 账户单位价格.....	5
3.5. 保险单账户和保险单账户价值.....	5
3.6. 红利分配.....	5
3.7. 合同内容的变更.....	6
3.8.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6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6
4.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的处理.....	6
4.2. 部分领取.....	6
4.3.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4.4.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7
4.5. 争议处理.....	7
5. 条款释义	7

1. 您与我们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稳赢优势累积式分红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稳赢优势累积式分红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保险条款第5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在18周岁以上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投保本保险，但是父母为年龄未满18周岁的子女投保本保险的，不受此限制。

二、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0周岁(出生满30天)至64周岁(含)，符合我们要求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及满期年龄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短为10年，最长为40年。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的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得超过99周岁。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您完成投保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被保险人身故；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10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10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只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的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从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给付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满 60 日后因疾病身故，并且身故时的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照下述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按本保险条款第 4.1 款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通知书之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的 105%；

2. 您已交的保险费（如果已发生部分领取，则要扣除累计部分领取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二、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我们给付当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作为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无息返还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次日起至第 60 日的 24 时因疾病身故，并且身故时已年满 18 周岁，则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向您无息返还您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2.2.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而身故的，本合同均终止，我们按本保险条款第 3.8 款的规定计算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通知之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并及时向您或其他权利人返还。

2.3.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2.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如果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还须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本合同身故保险金中超过我们计算该身故保险金时的保险单账户价值及终了红利之和的部分。

三、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四、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最低为 5000 元人民币，且所选保险费应为 100 元的整数倍。

3.2. 费用收取

我们将在本合同项下收取如下费用：

- 一、初始费用

我们将收取保险费的 4% 作为初始费用，剩余的部分除以保险单签发日的账户单位买入价，转换成应分配的账户单位，计入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账户。

二、保险单管理费

保险单管理费将于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当日账户单位卖出价，以扣除账户单位数的形式从保险单账户中收取。

每份保险单的保险单管理费为每月人民币 5 元，我们有权对此项收费进行调整。我们将于此项费用调整生效日前 30 日通知您。

扣除账户单位数 = 保险单管理费 ÷ 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账户单位卖出价

三、资产管理费

我们每月第一天从分红投资账户中收取月度资产管理费。

月度资产管理费 = 分红投资账户资产价值 × 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

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根据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计算，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为分红投资账户资产价值的 1%。我们在对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绩效进行评估以及对未来投资状况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因素，可能调整该项收费标准，但在保险期间内该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最高不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比例上限。我们将于此项费用调整生效日前 30 日通知您。

3.3. 分红投资账户

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投资活动纳入分红投资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分红投资账户是我们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而专门设立的账户，该账户资产与我们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该账户中资产的投资损益全部计入该账户。

分红投资账户划分为等价格的账户单位。

3.4. 账户单位价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单位价格每日递增，增长率将符合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账户单位价格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5 位。

本合同账户单位价格增长率为保证价格增长率与年度红利增长率之和，保证价格增长率为每年 1.8%。

账户单位价格分为账户单位卖出价和账户单位买入价。单位卖出价为您的资金退出账户时将账户中的单位数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单位买入价为您的资金进入账户时折算为单位数时所使用的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卖出价 = 账户价值 / 账户单位数

单位买入价 = 单位卖出价 × (1 + 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

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为 2%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进行调整。调整时我们将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您。

3.5. 保险单账户和保险单账户价值

我们为本合同设立专门的保险单账户，用于记录分配给本合同项下的账户单位数及红利分配情况。账户单位数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5 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等于当日账户单位数与当日账户单位卖出价的乘积。

3.6.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绩效进行核算和经验分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经营需要，按照有关监管法规，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于红利公布日后向您寄送红利分配及保单状态报告。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红利、特别红利和终了红利。这三种红利的数额是不确定的，由我们根据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情况进行确定。

一、年度红利

在对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绩效进行评估以及对未来投资状况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因素，我们每年事先确定一次年度红利增长率，自公布次日起生效。将该年度红利增长率折算成日增长率后，通

过按该折算后的日增长率增长账户单位价格的方式分配年度红利，以前年度中公布的年度红利增长率同时废止。

二、特别红利

如果上一会计年度分红投资账户的投资绩效优于其当年账户单位价格增长率时，我们将视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分配特别红利。如决定分配，则在公布本年年度红利增长率时公布该特别红利，并于公布次日以增加本合同项下保险单账户单位数的形式分配特别红利。

三、终了红利

本合同终止时，我们根据分红投资账户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算，如果此时本合同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高于保险单账户价值，则以现金方式给付终了红利。

3.7.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本合同申请，并且出具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8.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应填写退保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能有效证明您投保时及目前身份的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接到您提供的完整的退保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在收到完整退保申请材料的当日计算保险单现金价值，并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返还该保单现金价值。

保险单现金价值等于我们收到退保申请材料当日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但是，根据投资效果的实际情况，在本合同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低于保险单账户价值时，为了保护继续持有本保险的其他投保人的利益，保险单现金价值等于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但我们保证其不低于保险单账户价值的 80%。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1. 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前身故的处理

一、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满 60 日后因疾病身故，并且身故时的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则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下述两项金额较大者：

1. 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通知书之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
2. 您已交的保险费（如果已发生部分领取，则要扣除累计部分领取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二、您申请领取上述金额时，须向我们提交下列证明和材料：

1. 保险单原件；
2. 您的身份证件原件；
3.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6. 您所能提供的其他有关的材料。

三、被保险人在其 18 周岁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被宣告死亡，并且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您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金额中超过我们计算该金额时的保险单账户价值及终了红利之和以上的部分。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因疾病身故的，且未年满 18 周岁，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无息退还我们所收本合同的保险费。

4.2. 部分领取

本合同生效日次日起满 5 年的，您可以要求部分领取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单现金价值。但是，您每次领取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而且您部分领取后的保险单现金价值余额不得低于 1000 元人民币。

您要求部分领取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相关申请表，并向我们提交保险单原件、您的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申请部分领取有关的其他材料，经我们核准后，向您发放部分领取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同时，我们将您在申请表中填写的部分领取比例所对应的账户单位数，在相应的保险单账户中予以扣除。

部分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为部分领取比例对应的账户单位数乘以我们收到部分领取申请材料当日的保险单账户单位价格后的金额。本合同的部分领取的保险单现金价值等于部分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其所对应的终了红利之和；但是，根据投资效果的实际情况，在本合同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低于保险单账户价值时，为了保护继续持有本保险的其他投保人的利益，部分领取的保险单现金价值等于部分领取的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但我们保证部分领取的保险单现金价值数额不低于其所对应的部分领取保险单账户价值的 80%。

4.3.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条款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保险条款第 3.8 款的规定计算解除本合同之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并及时向您返还。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二、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继续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投保申请书中被保险人的年龄更正为真实年龄。

4.4.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4.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条款释义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则 2 月 28 日为每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非病理性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车】：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为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保险行业协会统一规定的医院，这些医院我们会在保单册中另附一页列明；若被保险人居住地及事故发生地保险行业协会没有统一规定医院，则我们认可的医院为该地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折算后的日增长率】：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折算后的日增长率} = (1 + \text{保证价格增长率} + \text{年度红利增长率})^{1/\text{当年的总天数}} - 1$$

【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根据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由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 = 1 - (1 - \text{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1/12}$$

【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进入分红投资账户的保险费按照实际投资收益逐年累计并减去相关费用后的实际账户价值余额。